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再易字第29號

再審　原告　龍志芳

再審　被告　朱融進

000000000000000000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范大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1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收受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1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頁），其於111年7月27日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9頁），未逾上開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再審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公司）法定代理人已由王興尉變更為范大維，業經本院於111年11月1日裁定由范大維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1頁），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略以：原確定判決有附表所示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未經合法代理（訴訟代理人未受合法委任）」、「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經變造」、「重要證

據漏未審酌」之再審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第9款及第497條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157,732元。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茲查：

㈠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21號判決參照）。又原確定判決依其所認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關於事實認定部分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直問題（最高法院64年台再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朱融進（下稱朱融進）確有驟停、未保持安全距離之情形，無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或朱融進與欣欣公司（與朱融進合稱再審被告）所提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均涉嫌變造，前訴訟程序二審法院未依其聲請將光碟送請鑑定，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令再審被告負舉證責任，且認定事實未依證據，所為之原確定判決有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規定、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證據法則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查前訴訟程序二審法院業依其再審原告之聲請勘驗信義分局及再審被告所提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並依勘驗結果確認無可疑變造之處，而認無送請鑑定之必要（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七），原確定判決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規定之

違反。又再審原告既主張朱融進應負過失侵權責任、不完全給付責任、消費者保護責任，欣欣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本應由再審原告就各該規定之要件及其所受傷害與朱融進駕駛公車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原確定判決亦無違背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再者，前訴訟程序二審法院依兩造攻擊防禦、所提證據、調查證據結果，認定朱融進並無再審原告所主張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而於距離前車僅1公尺處始驟然煞停之情形（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四㈡），乃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依上說明，復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3.再審原告又主張前訴訟程序二審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違背其主張，於庭後利用職權私自加入內容，以別的基礎事實判斷，違背辯論主義精神云云。惟按言詞辯論筆錄內無須將辯論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只須記載其要領即可。言詞辯論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規定即明。且再審原告已參與前訴訟程序第一、二審之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並提出舉證，另已就再審被告之答辯及證據加以攻擊，則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關於提示全卷證據資料、除引用歷審已先後提出書狀證據及陳述外，暨兩造均稱無其他主張及舉證，就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辯論等內容，核係上開期日所行程序而為總結要領之記載，難謂有再審原告所稱私自增加內容而違背辯論主義精神之情事。

4.因此，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並不足採。

㈡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僅限於代理權欠缺之一造當事人始得為之。他造當

事人不得據為再審原因，此有最高法院68年台再字第145號裁判要旨參照。再審原告雖主張欣欣公司合法訴訟代理人只有陳俊宏一人，但蒞庭代理人長相前後不一，原確定判決有上開再審事由云云。惟縱然屬實，欣欣公司既未自己聲明，依上說明，亦非屬居於他造當事人之再審原告所得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之理由。

㈢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按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所明定。惟以該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而未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係不備再審之訴之合法要件，應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參照）。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採為判決基礎之時速圓盤圖係偽造或變造、車內影像涉變造，原確定判決有上開再審事由云云，惟未敘明時速圓盤圖及車內影像業經刑事有罪確定判決認定係偽造或變造，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依上說明，此部分之再審之訴即非合法。

㈣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部分：

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以再審之訴對之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固定有明文。惟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於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於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第二審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不予調查或未為判斷，且該項證物足以動搖該確定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是本於此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以第二審確定判決未斟酌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之證物為要件，如該確定判決已斟酌該證物，或該確定

判決曾於理由中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或該證物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該確定判決基礎，均與本條規定之要件不符。查再審原告所提法規以外之證物，於前訴訟程序一、二審法院即已提出，且經原確定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所為之判斷（如前㈠所述），再審原告指摘如斟酌各該證物即可認定朱融進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有過失云云，無非事實認定之問題，並非漏未斟酌重要證物。況原確定判決亦於事實及理由欄第7項說明已經斟酌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並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見本院卷第27頁），亦無漏未斟酌卷內證物之情形，依上說明，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及第497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依同條項第9款規定提起之再審之訴，則不合法。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顯無理由，一部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蕭清清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鍾尚勳

附表：

項次	再 審 事 由	主張內容概要
1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1.再審原告是乘客，證據偏在，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並應轉換舉證責任，原確定判決採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誤。 2.原確定判決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違背再審原告主張，於庭後利用職權私自加入內容，用別的基礎事實判斷，違反辯論主義精神。

		3.上訴狀第一頁寫明主張是：被告涉有驟停、未保持安全距離、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作煞停之準備，然原確定判決錯將上訴要旨訴求整理為超速，並只交代未超速，違反辯論主義。 4.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未依證據、違反證據法則。 5.再審被告妨害證明，事發當日警員已要求再審被告之站長保留行車記錄器資料影像，再審被告擷取光碟已涉嫌變造，再審原告一再爭執再審被告提出之光碟非完整原始檔，並請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343、344條命其提供完整原始檔以證其真正，惟再審被告始終不提供，法官即應認再審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不能採涉變造未經法定鑑定之擷取影像判案。是以原確定判決顯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82之1條。 6.再審原告對無論四分格中或單格畫面中車內影像涉嫌變造始終爭執到底，原確定判決逕依職權斷章取義，錯認為不爭執，即有認作主張事實之違法，違反證據法則。
2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訴訟代理人只有陳俊宏1人，但蒞庭代理人長相前後不一，且110年10月14日的代理人說話聲音和111年3月7日、5月25日的代理人說話聲音不同。
3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	1.為判決基礎之時速圓盤圖係偽造或變造 2.為判決基礎之證物車內影像涉變造
4	民事訴訟法第497條	原確定判決法官漏未斟酌再審原告提出之足以判別再審被告有過失之影響於判決的重要證據： 1.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規定、台北市公運處公車駕駛員行車及進離站位作業程序第1至3條規定。 2.未注意車前狀況：前車已依規於11:25:54打亮後方右側方向燈11:26:01煞車燈亮起 3.未保持後車與前車之間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由四分格左上格車前影像可稽11:26:05至11:26:07系爭公車與前車確實貼很近。 4.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作煞停之準備 5.驟停：偵續一字第23號檢察官認定系爭公車時速均落在30至40公里之間，且再審被告已向檢察官坦承「伊車速比前車快、我不這樣煞車就會撞到前車」 6.由左上格車前影像明確可稽系爭公車於06、07秒交關時係瞬間驟停，再由證物13光碟翻拍照片可稽(請放大畫面看動態的），繫安全帶的駕駛頭部離開椅背、再審原告身體突然往右傾斜、以及左手座位乘客和其旁面窗站立戴鴨舌帽乘客頭部、上身明顯左、右甩動 7.對交通事故具豐富經驗的警察已勘驗過行車影像，調查結果認定為：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間距，即貿然緊急煞車云

		云（證物十六：107年度偵字第9219號不起訴處分書首頁）